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/ 立案證號		電話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Email 信箱			
申請用途	1. 請敘明用途（如印製○書籍）、成品數量（如○冊）及申請使用期間（如○年○月○日至△年△月△日）。 2. 如有多項用途，請分項條列，並註明各自使用之圖像清單。 3. 成品請註明實體物（如印刷品等）或非實體物（數位資料型態，如電子書、網頁等）。				
申請 圖像清單	項次	文物採集號	品名	張數	備註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1. 館藏文物採集號、品名等，可至本館網站查詢 (http://www.th.gov.tw)。 2. 申請圖像清單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可單獨造冊為本申請書附件。					
費用	申請圖像總計 張，合計新臺幣 元。（本館填寫）				
	依本辦法第八條收費，如符合本條第三、四、五項優惠情形者，需附證明。				
備註： 1. 本申請書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設置。 2. 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可郵寄、傳真或親送本館，核准後，繳費文件。 3. 文物圖像使用，應依照本辦法第九、十條規定辦理。 4. 本館地址：54043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 1 路 254 號。傳真：049-2372495。電話：049-2316881 分機 202。					

切結書

立書人(簽章)，茲為前述申請用途之需要，申請文物圖像使用，立書人已詳閱並保證遵守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」相關規定。此致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主任秘書	副館長	館長